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	002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军	靳永恒	
电话	0816-2841069		
传真	0816-2845140		
电子信箱	tzfzb@lier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3,978,984.82	605,685,859.68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82,744.88	44,814,773.86	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20,591.82	45,384,121.40	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97,320.58	-8,536,702.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4.76%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8,539,272.51	1,492,026,522.16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3,795,689.02	1,007,915,994.20	4.5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3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6%	55,186,206	0	冻结	3,750,636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3%	52,084,632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4%	18,504,949	0		
陈学林	境内自然人	2%	4,057,968	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1.35%	2,725,992	2,044,494		
张俊	境内自然人	1.06%	2,142,892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687,996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649,53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549,59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0.67%	1,349,3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久远集团为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化材所为中物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低迷,农药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激烈,但公司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抓住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保持良好的机遇,完成了主要产品技改扩能,较好的提高了供应保障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草铵膦项目的技改,实现小批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持续改进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新建废水站已全面投入运行,员工工作环境得到改善;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全力推进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的搬迁技改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周林林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立群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8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同意提名高文、李立群、杨凤翅、李波涛、李晓记、尹英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建新、代明华、傅代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内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搬迁技改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政府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及分散的化工企业必须向化工集中区域集中,并配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进展及建设规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新增投资约5593.10万元,以及利用部分旧设备材料,将马塘厂区剩余的敌草胺等非光气类农药及光气化产品的配套中间体产品搬迁到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新建丁噻隆、吡氟酰草胺的生产装置。

本项目的建设期约为一年,预计于2014年9月建成生产,届时本项目在马塘厂区原有的生产装置将拆除(预计到时,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有厂房及生产设施账面净值约为258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11225.00万元,实现年净利润约803.26万元(由于本项目包含的中间体属于自用,不单独形成销售,为避免与光气化产品的利润重复计算,此净利润未考虑中间体效益)。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保证江苏快达正在实施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以及拟进行的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同时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的授信。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江苏快达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金额,并可以江苏快达自身资产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江苏快达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后续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175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现有绵阳厂区周边再新征土地约70亩,用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用地需要,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购买用地的后续事宜。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搭建上海业务平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加强与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的沟通管理。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2013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高文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副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董事长。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物院军转民发展部部长等职务。

高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立群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务。曾任天津药业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车间主任和书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李立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杨凤翅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天津制药厂一车间组长、车间工会主席,天津药业公司104、102车间主任,天津药业公司行政处副处长,天津药业公司一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天津药业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凤翅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波涛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中物院化材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曾任中物院总体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李波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晓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久远集团投资主管等职务。曾任四川省久环恒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副经理,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投资经营部副部长,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等职务。

李晓记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尹英遂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尹英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46年出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博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三中电镀厂厂长;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

方建新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代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代明华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傅代国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傅代国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2008年受深交所1次通报批评外(时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薇薇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0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8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同意提名李海燕、肖渝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提名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李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曾任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财务部部长,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海燕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肖渝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中物院化材所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化材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军转民发展处副处长、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肖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3-02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时间

2013年9月2日上午09:40,预计会议时间半天。

二、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三、股权登记日

2013年8月26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参会人员

1. 2013年8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

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3年8月27日-28日(9: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3年8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140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地　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816-2841069　　联系人:靳永恒

十、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或填写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1.1.1	选举高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李立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杨凤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李波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李晓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尹英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	选举方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代明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傅代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2.1	选举李海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肖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非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2、非职工代表监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3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3年8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2、召开地点: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原金阳新区)中天路1号]。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619,25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618,098,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1,156,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审议《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1 本计划的目的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3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6 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8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9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4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与解锁程序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1.19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2.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47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

反对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票77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蒋伟。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为8000万元的信贷业务,并同意其中4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同时以我来啦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贾勇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来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6047.31万元,净资产:5994.3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9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担保方: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合同:暂未签订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我来啦公司业务已全面铺开,且预计伴随其业务及投资规模的快速发展,将对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申请信贷将有利于我来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广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为我来啦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亦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哈尔滨、大连、青岛、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武汉共计十五个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以我来啦公司运营的"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公司募投资金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